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9号

潮州市潮安区嘉纳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71911258H

法定代表人：陈海荣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大长池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软包装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向外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勘查：1、你公司生产时印刷车间大门、窗户、车间墙壁上设置的10个排气扇（4个大排气扇、6个小排气扇）均处于打开状态，生产废气可通过打开的大门、窗户、排气扇直接向外排放；2、你公司活性炭吸附箱共有4个活性炭填充格，1个

活性炭填充格中活性炭呈碎化、发白状态，3个活性炭填充格因螺栓卡死、螺帽掉落无法打开。

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5〕15号），责令你公司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并按规定正确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印刷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勘查：1、你公司排气扇已封堵，车间大门处加装了塑料帘，生产时门、窗处于关闭状态；2、活性炭吸附箱中4个活性炭填充格均填充了活性炭，UV光解设备中UV光管正常发光。

以上事实，有2025年5月21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5年5月21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荣、代理厂长郑淑君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4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等证据，证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5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2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

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2025年6月30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2025年7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2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